

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
(元朗區議會秘書處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運用元朗區議會撥款，於 2020-21 年度預留撥款 1,976,462 元，用以聘請四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，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（秘書處）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，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每年可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 以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在 2019 年，民政事務總署放寬了有關撥款上限¹，以加強對區議會的行政支援。

3. 現時，秘書處使用區議會撥款聘請了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。

2020-21 年度開支預算

4. 現時，秘書處透過區議會撥款聘請了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秘書處預期在新一屆元朗區議會上任後，工作量會相應增加。秘書處必須加強現有行政支援以安排會議、聯繫政府決策局／部門以及相關機構、跟進會議上決定的事項，以及撰寫會議記錄等。此外，根據過去的經驗，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和發還申請及監察這些活動時，秘書處的行政和文書人手會面對沉重壓力，因此，秘書處建議在現有人手之外增聘一名行政助理，即聘請共四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，繼續為秘書處提供有效支援服務。

5. 以現時的人手及薪金為基礎，假設薪金會在 2020 年 8 月調升約 3%，2020-21 年度的開支預算如下：

¹ 在原有區議會全年撥款 15% 為上限的基礎上，可額外使用全年撥款 10% (即總撥款額可達 25%) 或 70 萬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職位數目(名)	月薪(元) (註一)	期間 (月數)	預算薪金總額(元) (註二)
行政助理			
4	26,000	2020年3月至7月 (5個月)	598,000
4	26,780	2020年8月至 2021年2月 (7個月)	862,316
活動推廣助理			
3	12,810	2020年3月至7月 (5個月)	211,365
3	13,194	2020年8月至 2021年2月 (7個月)	304,781
		總數	1,976,462

註一：假設行政助理及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在 2020 年 8 月獲得調升約 3%。

註二：包括約滿酬金（行政助理為月薪總額 15%；活動推廣助理為 10%，而當中 5%為僱主強積金供款部分）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考慮通過第 4 至 5 段的建議，於 2020-2021 年度預留撥款 1,976,462 元，聘請四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。若建議獲通過，秘書處會盡快跟進有關續約及招聘的事宜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2020 年 1 月